

讲述: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检察院副检察长 汪江伦

白浪河,是山东省潍坊市的母亲河。清澈的河水自南向北穿城而过,惠泽着一代又一代的潍坊人。位于河流中游的白浪河水库因地处潍坊中心城区,担负着向城区以及周边县供水的重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要。

今年3月初,我在梳理辖区社会综合治理线索时,发现一名网格员传来的线索——白浪河水库附近有多个垃圾堆,影响市容环境及饮用水安全,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收到线索后,我和同事们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发现在白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有多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生活及建筑垃圾,散发难闻的气味,甚至有的垃圾点距离白浪河水库不足百米。

在走访中,我们了解到白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有多个居民区,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有关部门未将保护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置,导致区域内出现违法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情况。生活及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可能会通过地下渗透等方式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污染,会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考虑到白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地跨潍坊市三个区,我们立即将案件情况上报至潍坊市检察院。经研判,潍坊市检察院决定将该案交由我院办理。今年2月28日,我们对这一线索进行了立案审查。

由于白浪河水库地域广阔,为了进一步固定证据,我们联系技术部门通过无人机航拍的方式,再次对白浪河水库周边区域进行调查取证,精准锁定水源地保护区内垃圾倾倒、堆放位置及规模。同时,在详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后,我们发现水源地保护方面的监管职责界定不明确、权限不清

晰,为此,我们逐一走访相关部门,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相关单位负责人、“益心为公”志愿观察员等参加,围绕职责分工、监管权限等听取意见。

今年3月10日,依据查明的事实,我们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处理危害白浪河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的行为,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在白浪河水库水源地边界

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志,在人员经常出入的位置安装摄像头,加强监督保护。同时,对现有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对裸露土地进行了重新整理和绿化,并在附近居民区内设置了垃圾集中转运点。

为提升保护区居民的环保意识,我们还与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到白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开展普法宣传,部分居民主动报名成为水源地保护区的志愿巡查员,轮流开展巡视,对违规倾倒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

以办理此案为契机,我们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白浪河水库水源地

地保护长效动态监管工作机制,会签了相关协作文件,推动构建齐抓共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水源地保护格局。

近日,我和同事们再次来到白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回头看”时,欣慰地发现保护区内垃圾已被清运,环境整洁有序,志愿巡查员们正在巡查……

(整理:本报通讯员玄承璞 王芳 记者卢金增)

身边公益

水源地保护区居民成了志愿巡查员

一片小绿叶 片片生黄金

湖北五峰:能动履职当好土家茶乡“公益卫士”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廖若茵 黄媛媛

云上五峰,茶香天下。作为万里茶道的起源地之一的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下称五峰县),坐拥7220亩古茶园,百年以上人工种植的古茶树超过1000万。从明清时代起,这里的古树茶声名鹊起。如今,“五峰绿茶”“五峰宜红茶”“采花毛尖”等茶品牌走出国门,在国际上享有盛誉。

近年来,五峰县检察院聚焦茶乡文物保护,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守护好土家茶乡的发展之路,助力“小绿叶”成就共同富裕大产业、铺就乡村振兴幸福路。

打好“文化牌”,围绕茶资源能动履职

“作为这一片古茶树保护的责任人,我会定期来看一看,除除草、施施肥。去年,土壤干旱比较严重,那段时间我每隔三四天就要来看一下茶叶情况,一定要把它保护好。”近日,记者见到了正在清理杂草的古茶树保护责任人、五峰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尹德军。而古茶树保护责任人机制的建立,正是源于五峰县检察院的能动履职。

针对古茶园、古茶树遭到不同程度破坏的情况,五峰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现场查勘、查阅文献资料、咨询专家学者等方式,全面核查茶资源保护情况。随后,检察官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组织五峰县农业

农村局、林业局、茶业发展中心、乡镇政府等单位召开公开听证会,商讨茶资源保护方案,并发送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单位对辖区古茶园开展资源普查,加强对古茶园的合理开发利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专门制定工作方案,组建专班负责古茶树保护,经进一步对五峰县的古茶树进行摸排,对新确认的21株树龄100年以上的茶树按照三级古树挂牌保护,对树龄500年以上的古茶树开展复壮体检,并推动建立了“一树一档、一树一策”的看护机制。

检察能动履职,守护的不仅是古老的茶叶资源,更是五峰茶悠久的历史。

为保护茶文化遗产,五峰县检察院对辖区文物古迹进行排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逐一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五峰精制茶厂就是受益者之一。在各职能部门和检察机关的通力合作下,这座见证着五峰茶发展历史的茶工业遗址全面排查了安全隐患,在室外扩建了消防水池,配备了消防栓、烟雾报警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种好“责任田”,围绕茶产业推动溯源治理

“刚开始禁用除草剂的时候,我心里不太乐意,觉得这样营养都被草吸走了,不仅茶叶长不好,除草还费工夫。经过两年多的实践,效果特别明显。今年的春茶,颜色特别好,芽叶特别嫩,茶叶品质上来了,收入也增加了!”近日,五峰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茶田禁用除草剂公益诉讼案整治情况

时,一位茶农热情地对检察官说。

2022年4月,五峰县检察院“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收到部分茶田使用除草剂等农药的线索。经实地调查,检察官查明部分乡镇的农药经营者在日常销售农药时未严格进行登记,农户在茶叶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农药的情况未得到有效监管,极有可能会影响茶叶的质量安全。该院随即对上述线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

经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多轮次磋商交流,2022年5月,五峰县检察院同该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政府就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制定了茶产业保护方案。会后,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了整改方案,从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完善机制建设等方面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2022年9月30日,为持续巩固整改效果,推进溯源治理,五峰县检察院组织人民监督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公开听证会。会上,9家行政单位代表分别围绕农资市场整治监管、茶园农药限管机制建设、禁用除草剂相关宣传引导、茶农农残检测机制建设等工作,详细介绍整改落实情况。

“从古树茶保护到茶工业遗产保护,从茶田农药整治到推进茶田种植绿色化,检察机关在其中的作用不可忽视,为我们的茶乡检察点赞!”作为人民监督员参加此次公开听证会的五峰县茶叶发展中心主任刘成栋表示。

当好“护航者”,围绕茶经济做优营商环境

茶叶是五峰县的经济型支柱产业,2022年全县茶叶产量达2.85万吨,产值

10.98亿元,约有3.9万户12万茶农从事茶产业,连续5年入选“中国茶业百强县”。

一片小绿叶,片片生黄金。今年4月18日,五峰县检察院以湖北省检察院开展“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为契机,对前期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直播阅读量达到213.6万,既检验了检察办案成效又深化了溯源治理效果,还推介了五峰茶品牌。

办案成效怎么样,群众来评判。在这次“回头看”中,检察官来到当地茶叶龙头企业——湖北采花茶叶有限公司,现场了解茶叶品质提升效果。“在茶园禁用除草剂后,今年的茶叶品质有了更大的提升,茶叶的收购价格也上涨了,茶农们得到了真正的实惠。”该公司采茶茶叶初制车间主任张勇介绍道。

趁着春茶上市,今年4月18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新闻发布会在五峰青岗岭茶园召开。

在这场发布会上,五峰县检察院发布了《服务保障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从护航支柱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践行“两山”理念、助推茶旅融合、强化协作等方面规定了系统措施。其中规定,要深化落实“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全面用好公益诉讼磋商和诉前检察建议,探索完善公益诉讼与茶园生态损害赔偿衔接机制,为茶生态保护奠定坚实基础;深化恢复性司法办案机制,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类犯罪案件过程中,依法引导当事人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等。

“我们将继续围绕茶农、茶企、茶生态、茶遗产保护,能动履职,持续打造更优法治营商环境,助推五峰县茶旅融合、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峰县检察院检察长史德华表示。

在矿山闭坑原址设立生态修复示范点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张梦霖 赵海含) 近日,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海螺大溪河口,一场“乌江流域(武隆)矿山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示范点”启动仪式正在举行。目之所及,原先因露天开采石灰岩而遍地疮痍的碎石坡,如今已是一片青绿。

2018年5月,武隆区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中发现,位于乌江支流大溪河旁的某矿区的水泥桩、废弃厂房等设施或临时建筑未进行拆除,岩石裸露,靠近河流一侧的植被损毁严重,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经调查,武隆区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2012年以来,某石材公司违规开采石灰岩矿,导致弃土石渣冲入大溪河河道。2017年,相关部门对乌江两岸5公里范围内的矿山实施限制,该石材公司向原武隆区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现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环境恢复治理申请,并提交了《(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后,该石材公司启动了整治修复工作。然而,在方案落实过程中,该石材公司未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致使矿区的闭坑治理成了“半拉子”工程。

2018年6月,武隆区检察院分别向原武隆区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原武隆区



2021年9月,重庆市武隆区检察院与该区人大代表一同到涉案矿区开展“回头看”。

水务局(现武隆区水利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两家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涉案企业开展矿山闭坑治理和河道岸线整治工作。

2020年4月,武隆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发现闭坑矿山西侧、大溪河靠矿区一侧等区域仍有大量弃渣堆积,且滚落的岩石侵占了接近二分之一的河道。随后,检察官在固定证据的基础上,征询专家意见,委托专业鉴定,确定该

矿区修复工作还有“欠账”——植被损毁面积15公顷,边坡弃渣累积2.6万立方米,弃渣侵占大溪河河道1.4公顷。2020年9月,该院对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0年11月,法院经审理,判决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对某石材公司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监管职责。

由岸及水,双管齐下。2021年1月,武隆区检察院对负有保护大溪河河道及岸线生态环境职责的武隆区水利局提起

行政公益诉讼。随后,法院判决武隆区水利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督促涉案石材公司恢复大溪河河道及岸线的生态环境。目前,该矿区已复绿100余亩,岸线植被逐渐恢复,下方河道也逐步畅通。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武隆区检察院、涪陵区法院、武隆区生态环境局、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隆区水利局等10家单位探索制定《关于协同推进乌江流域(武隆)矿山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示范点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该示范点设立在涉案石材公司矿区原址,以矿山治理为基础,以生态修复为核心,以法治教育为手段,积极探索集打击犯罪、法治教育、惩治破坏、注重修复为一体的多元司法生态修复模式,搭建闭坑矿山生态修复的“样板间”。同时,各级检察机关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发现线索,共同建立了专案衔接会商、联席会议、宣传教育警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机制。

据悉,2018年以来,武隆区检察院共办理涉乌江流域公益诉讼案件25件,其中涉乌江流域矿产资源领域案件3件,督促追缴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400余万元;参与监督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案件11件,督促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10余万元。

织尹某、邵阳市检察院进行调解。为确保生态修复落到实处,邵阳市检察院还邀请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参加调解,并对修复的流程、标准和方法等进行现场指导。经充分协商,邵阳市检察院与尹某初步达成调解方案。不久后,尹某抓住春耕时机,主动依照方案完成了土地复垦、安全隐患消除等修复工作,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近日,在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邵阳市检察院与尹某签订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对矿山修复工程进行为期3年的管护,并向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指定账户存入管护保证金,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检察院共同监管,若被告未有效进行管护,则由自然资源局代为履行,相关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这里有一处裸露的废弃矿山……”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王双霞) “我会牢记检察官的提醒,认真做好管护工作。”近日,湖南省洞口县一采石场经营者尹某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向邵阳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作出承诺。相比初次见面时的忧心忡忡,此时的尹某如释重负,脸上露出了笑容。

2022年9月,洞口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一通来自该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的电话:“我现在位于县交通要道,这里有一处裸露的废弃矿山,而且矿山呈截断式挖空,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采石

场的废弃厂房内还没有断电,具有较大安全隐患……”检察官随即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经核实,上述线索情况属实。

对此,洞口县检察院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经请示,邵阳市检察院同步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导洞口县检察院开展调查工作。经调查,检察官发现尹某于2005年租用当地山场开办采石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尹某造成矿区山体破坏、岩石裸露、植被破坏等问题,毁损或侵占水田、旱地、林地等土地1.7公顷。2020年9月,该采石场被依法关闭后,尹

某一直未对矿区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导致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根据管辖规定,洞口县检察院将该案报请邵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2年12月,邵阳市检察院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洞口县某采石场依法承担修复矿区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如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应承担修复费用36万余元。

今年2月,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尹某表示希望自行修复受损公益和进行调解,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遂组

没有许可竟敢生产氯化锌

浙江宁波奉化:推动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林杰荣 盛文超)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发挥数字检察作用,开展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类案监督,协同职能部门齐抓共管,依法办理了一起督促整治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公益诉讼案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022年10月,奉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收到举报线索称,某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存在违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氯化锌的行为,可能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侵害,遂对该几家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经现场勘验检查,检察官发现这几家公司疑似存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情形,但是生产的化学溶液是否系危险化学品氯化锌,是否存在销售行为等问题暂时难以认定。

为了解决认定难题,奉化区检察院根据建立的检税协作机制,商请税务部门协助办案,调取了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本地区开具和取得的货物名称为“氯化锌”的发票票面信息300余条。通过比对发票信息,检察官查清上述几家企业生产的化学品即氯化锌,且有销售记录。此外,经过大数据分析,检察官还发现另外三家企业也有销售氯化锌的记录。

为进一步调查,某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氯化锌并进行销售,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于是,奉化区检察院对此线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

2022年11月,奉化区检察院邀请应急管理部门参加磋商会议,建议对两家企业进行查处,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全区类似情况进行排查。对此,应急管理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对两家涉案企业开展调查取证,依法对其生产场所进行查封,对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转移,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同时,应急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两家企业的氯化锌生产项目进行安全评估,确认两家企业在生产场所、安全设施、人员配备等方面均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据此,应急管理部门将两家企业涉嫌刑事犯罪的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为助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近日,奉化区检察院与应急管理部门会签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从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培训等多维度进行协作配合,形成安全生产领域公益保护合力。

给母爱一个温暖空间

河南新乡卫滨:多部门建立联合机制保障母婴权益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尿布台、婴儿专用座椅、洗手台、沙发等设施一应俱全,干净整洁,还配备了抽纸、尿不湿等卫生用品……近日,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检察院检察官邀请该区妇联工作人员,对辖区母婴室整改情况一同进行现场“验收”。

今年2月,卫滨区检察院接到多条关于公共场所母婴室存在不同程度的设施不完善问题的举报线索,立即开展立案调查。检察官制作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调查表》,系统梳理多个重点调查项目,随后前往辖区医院、大型商超、客运总站、火车站等9个应当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同时还邀请现场群众试用相关母婴设施,全面查找问题。

经调查,检察官发现上述公共场所虽设有专门的母婴室,但存在母婴设施不健全、母婴室空间狭小、未安装可反锁的门、卫生条件差等问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随后,卫滨区检察院向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认真核查辖区内存在的母婴设施不规范等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督促整改,同时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协作,对辖区内应当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加大检查力度,促进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

收到检察建议后,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高度重视,立即联合其他行政机关根据职权划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母婴设施专项检查整治活动,对商业中心、医院、公共文化场馆等公共场所进行现场全覆盖检查,共检查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11家,督促整改问题26个。

此外,在充分征求相关行政机关意见的基础上,卫滨区检察院牵头区卫健委、交通、文旅、商务、城建、妇联6家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加强卫滨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各个行政机关的责任义务,确定专人联络,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培训等制度,形成“1检察+N行政”保护哺乳期妇女、婴幼儿权益的社会合力。

“小小空间,溢满大爱。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标准化建设,切实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力量,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人民至上’的要求真真切切落到了实处。”全国人大代表买世蕊为该案的办理点赞。



牧民来到检察院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检察院邀请牧民参观“生态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实地参观和专题培训,牧民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对生态保护的重要性有了更充分的认识,决心在日常生活中更多关注公益保护,积极发现公益诉讼线索。

本报通讯员王中丹摄